

关于做好湖北省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通知
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26_648962.htm

各市、州、县党委组织部，财政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人事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，各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下达2010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选聘名额的通知》（组通字[2010]22号）、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印发湖北省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鄂组通[2008]121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全省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选聘名额分配 2010年我省共选聘高校毕业生2052名。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（分配计划见附表一），根据毕业生定向应聘和到岗情况，省委组织部以市（州）为单位统筹调剂，争取应聘尽聘。相关市（州）在具体分配时要向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和7个脱贫奔小康试点县适当倾斜。二、选聘对象条件 30岁以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应届和2009年毕业生，原则上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，下同），非中共党员的优秀毕业生经学校推荐也可报名应聘。选聘的基本条件：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作风踏实，组织纪律观念强。（2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，文化功底扎实，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（3）志愿到农村基层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吃苦精神。（4）身心健康。参加“三支一扶”活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，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，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（须由服务地的县级党委组织部出具证明）。三、选聘工作原则 选聘工作坚持自愿报名

、双向选择，公开选聘、择优录用，合理安排、保障待遇的原则。经笔试进入考察（面试）范围的，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选聘。选聘过程中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虚作假违反纪律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选聘资格。已入围选聘人员主动放弃应聘，或已选聘人员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不到任的，取消选聘资格。空缺名额，根据笔试成绩、考察、体检等情况，择优依次递补。选聘人员在合同签订2个月后自愿离任的，空缺名额不再增补。

四、选聘工作安排 全省2010年选聘工作，4月下旬启动，7月底基本结束，坚持统一组织、分级负责原则，按照动员部署、组织选聘、岗前培训、签订合同等环节进行。

1、报名（5月4日至5月16日）。采取网上报名形式，毕业生登陆湖北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hbrsks.gov.cn>)进行报名。全省以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为单位分17个选聘地区，毕业生自愿选择地区报名，鼓励和提倡向原籍地报名应聘。报名时需交纳30元/人的考务费，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，确认交费成功后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笔试准考证。应考人员名单将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公示。报名参加选聘的毕业生须填写《湖北省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表二），一式三份，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盖章后，一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留存，一份在参加笔试时交监考人员，一份本人留存。

2、笔试（5月下旬）。笔试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。笔试时间和地点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发布。应考时要求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和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盖章后的《湖北省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报名登记表》。

3、考核（6月10日至6月底）。根据笔试成绩，以市（州

）为单位按1：1.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对象，并在湖北人事考试网发布公告。考核工作以市（州）为单位组织实施，同时做好报考资格审查工作。各市（州）可采取到学校（工作地）与入围对象及其同学、老师面谈考察的形式进行，也可采取集中面试的方式进行。要重点考核选聘对象的报考动机、思想政治素质、吃苦精神及组织协调能力，特别注意了解选聘对象的心理素质、社会适应能力等。

4、体检（7月10日前）。各市（州）委组织部对拟选聘对象安排集中体检。体检项目和标准比照公务员职位要求确定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选聘。体检结束后，以市（州）为单位于7月20日前将拟选聘对象（名单）报省委组织部。省委组织部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，确定为选聘对象。

5、培训（7月下旬）。省委组织部组织集中培训。集中培训结束后，由各市（州）向县（市、区）分配选聘人员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人事部门与选聘对象签订聘任合同。上岗前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织1-2天的岗前实践培训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全省2010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，由市（州）组织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参与配合。各级党委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有关政策，确保选聘工作顺利进行。

1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。省委组织部在《湖北日报》、湖北人事考试网等媒体发布公告，及时报道选聘工作进展情况。各相关部门和高校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工作，动员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积极参与报名和应聘。

2、严肃选聘工作纪律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

冈 咸宁 随州 恩施 仙桃 潜江 天门 神农架 (限选一项) 是否愿意回户籍所在县 (乡、镇、村) 是 否 是否服从调剂分配 服从 不服从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学校或单位意见 (盖章) 年月日 中共党员 身份确认 党组织 (盖章) 年月日 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学校留存、笔试时上交和本人留存各一份。可下载复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